

高雄銀行徵才公告

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

掃我立即報名
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
113.5



甄試項目	營業單位經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及資格條件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</p> <p>2.銀行工作經驗15年以上，期間曾擔任銀行分行經理3年以上職務經驗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派令、任職公文、營業事業登記文件或年報等公開資訊)。</p> <p>3.需符合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第3、6條等資格。</p> <p>※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優先面試：</p> <p>1.現任銀行分行經理相當管理職級者。</p> <p>2.具有企金授信、消金授信及理財等業務經驗者。</p> <p>3.經管授信業務10年以上者。</p> <p>4.經管全功能外匯業務5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上述資格文件須於郵寄報名資料時提出。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求地區及名額	北、中、南各地區分行 若干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待遇 (月支薪給)	<p>※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，擬敘職等職級及薪資待遇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類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職等職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4%;">本薪(另提供主管加給、伙食代金)</td> </tr> <tr> <td>經理級</td> <td>10~13職等</td> <td>薪資面議</td> </tr> </table>			類別	職等職級	本薪(另提供主管加給、伙食代金)	經理級	10~13職等	薪資面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職等職級	本薪(另提供主管加給、伙食代金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理級	10~13職等	薪資面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及甄試方式	<p>1.請於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://ssl.bok.com.tw/Resume 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；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人才招募專區【職缺專區】確認報名結果，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。</p> <p>2.請至本行招募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「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『高雄銀行113年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』收」。未通過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；報名資料應徵提文件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1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2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資歷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-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)自傳內容(500~1,000字)：分行經營管理之經驗(包含經營理念、行銷策略及內部管理，暨過去之經營績效等)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</td> <td>4</td> <td>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應試人員職務行為調查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</td> <td>6</td> <td>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「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」及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」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台灣票據交換所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。</td> <td>8</td> <td>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，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</td> <td>10</td> <td>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等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</td> <td>最近5年考績或其他重要獎懲紀錄。</td> <td>12</td> <td>「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，附改名資料)」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學歷(畢業證書)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</td> <td>14</td> <td>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5</td> <td>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</p> <p>1.上述投保明細、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：(須距面試當日3個月內)</p> <p>2.如曾變更姓名，因而與學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。</p> <p>3.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3.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電子郵件(e-mail)通知參加面試，參加應試人員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正本」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</p>			1	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2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資歷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3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-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)自傳內容(500~1,000字)：分行經營管理之經驗(包含經營理念、行銷策略及內部管理，暨過去之經營績效等)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4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應試人員職務行為調查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5	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6	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「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」及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」。	7	台灣票據交換所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。	8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，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	9	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	10	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等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	11	最近5年考績或其他重要獎懲紀錄。	12	「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，附改名資料)」。	13	學歷(畢業證書)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	14	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	15	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		
1	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2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資歷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-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)自傳內容(500~1,000字)：分行經營管理之經驗(包含經營理念、行銷策略及內部管理，暨過去之經營績效等)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4	營業單位經理人甄試應試人員職務行為調查表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)	6	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「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」及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台灣票據交換所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。	8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，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	10	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等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最近5年考績或其他重要獎懲紀錄。	12	「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，附改名資料)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學歷(畢業證書)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	14	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時間及地點	本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地點僅設高雄考區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評分項目及標準	分行經營理念與能力綜合陳述(50%)、行銷策略與人際關係(20%)、溝通表達能力(20%)、儀態(10%)，合計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面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<p>1.性別不拘。</p> <p>2.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，並持有畢業證書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</p> <p>3.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1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2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td> <td>4</td> <td>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</td> <td>6</td> <td>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</td> <td>8</td> <td>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0</td> <td>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規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</td> <td>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td> <td>12</td> <td>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4</td> <td>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4.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，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。</p> <p>5.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雖經錄用，仍即予解僱。</p> <p>6.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位證書正本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、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)、離職證明書、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<p>7.應試人員為報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</p> <p>8.為期能與經理人的職責、報酬、工作時間、請假及休假等權利義務關係，建立於平等互惠、誠實信用，簽署「委任經理人契約書」，以書面明定之。</p>			1	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	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3	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	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5	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	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7	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	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9	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	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規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1	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	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3	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	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
1	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	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	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	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	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	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規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	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	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福利	<p>1.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。2.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。3.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。</p> <p>4.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優惠特別休假七日(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)，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，不發給薪資。5.優惠存、放款利率(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六個月後始得辦理)、員工持股信託(服務年資達6個月以上者)等職工福利。6.另發給伙食代金，每月2,400元。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，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注意事項	<p>1.應試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徵才公告之各項內容；本徵才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</p> <p>2.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(07)5570535 轉 408、223、616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到上班	經書面通知後上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